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20〕14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的组织和活动，维护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必须遵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规章》等相关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是在材料学院毕业生和校友的大力支持下，捐资设立的，用于资助材料学院困难师生及校友。

第四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的宗旨是：关爱每一位材料人。

第五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该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广大校友、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 基金项目设有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捐赠方代表陈娟、何鑫、基金项目学院负责人严瑾、项目实施者王新学组成。

第七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设有管理委员会的权利：

- 1、负责组织召开基金项目工作会议；
- 2、领导协调基金项目工作开展；
- 3、负责基金项目的审查、审批及监督工作；
- 4、负责对基金项目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决定；
- 6、负责向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 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每届毕业生（本科、研究生）、校友捐赠款 。

第九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的管理：

（一）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

（二）所需发放的款项由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直接划至相对应的个人、单位或企业账户；

（三）基金款项的使用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如因项目变化需改变用途的，学院应及时征求捐赠方意见，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修改《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项目立项表》、《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并交校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基金款项接受捐赠方的监督和查询。

第十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 基金项目的实施：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资助范围为：学院困难师生及校友；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年度使用额度为：15000.00元（大写：一万伍仟元整）；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每学年资助人数不超过5人，每位困难师生和校友/学年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3000.00元整（大写 叁仟圆整）；特殊资助视具体情况经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评选结束后，将在学院对受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子基金项目的监督：

（一）管理委员会由捐赠方代表、基金项目负责学院负责人、项目实施者组成；

（二）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决策、组织和监督；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凡我院困难师生及校友均可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困难师生及校友提出申请；

(二) 材子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对困难师生及校友进行考查、审核；

(三) 上报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拨付。

第五章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

(含)以上处分者；

第十五条 对个人情况有瞒报、作假等欺骗行为者；

第十六条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第十七条 中途退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子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领航计划 领导和工作小组

抄 送：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